

1992年6月12日第759(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92年5月31日和6月10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²⁹⁶

并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安理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又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92年6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1964年3月4日 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 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92年12月15日止;

2. 请秘书长按照报告第56段所设想同部队派遣国政府磋商后,至迟在1992年9月1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该部队结构改革的具体建议,这些建议应以当前情况下现有实际可行的选择办法为基础;

3.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92年11月30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4.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该部队在现有任务的基础上合作。

第3084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2年7月13日,安理会第3094次会议讨论了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的项目。

稍早时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⁹⁷

“安理会回顾1992年 6月24日提出的关

²⁹⁶ 同上,《第四十七年,199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4050和Add.1号文件。

²⁹⁷ S/24271。

于秘书长在塞浦路斯的斡旋任务的口头报告。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在6月18日至23日间与两族领导人进行的单独会谈。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讨论的重点摆在领土调整和流离失所人士的问题,注意到构成全面框架协定的一套设想的另六个问题也获得审查。安理会一致同意表示充分支持秘书长为执行1992年4月10日第750(1992)号决议而采用的程序。

“安理会重申赞同这一套设想是达成第750(1992)号决议第4段所提及的全面框架协定的适当基础。

“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两族领导人同意在 7月15日恢复与秘书长的会谈并按完成工作的需要维持一段合理的会谈时间。

“安理会认为,即将进行的会谈是秘书长努力的一个关键阶段,并呼吁两族领导人作好准备作出必要的决定,就关于全面框架协定的一套设想内所涉及的每一个问题综合地达成协议。

“安理会赞同秘书长的打算,即,一旦近距离间接会谈显示出双方已进入同意这套设想的范围内,就尽快邀请两位领导人参加一个联席会议;同时,如果联席会议成功完成工作,就召开一个国际高级别会议来缔结该全面框架协定。

“安理会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履行其责任并与秘书长充分合作以确保这些会议成功。

“安理会重申决定继续不断地直接审议塞浦路斯问题以支持为这完成这一套设想并缔结一项全面框架协定而作出的努力。

“安理会请秘书长不断向其提供对7月15日开始进行的各次会议进展情况的评价,以便安理会能够根据会谈所显示的情况确定如何能最好地提供充分而直接的支持。

“安理会盼望在这些会议结束时收到秘书长依照 第750(1992)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0段的要求编写的一份全面报告。”

1992年8月26日,安理会第3109次会议讨论了下列项目: